

臺南市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結婚、懷孕 | 單身聯誼活動 | <p>報名對象：各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與民間企業現職未婚員工。</p> <p>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p> <p>協辦單位：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春天會館台南分館、中華醫事科技大學。</p> <p>各類人員錄取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協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2. 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3. 國營企業及其他民間企業員工。 | 提供單身員工聯誼之友善環境與機會，以促進未婚同仁透過團隊聯誼相互認識，藉由互動的過程中相互瞭解，同時強化適婚青年建立正確交往觀念與態度，傳遞正確婚姻理念及內涵。 | 人事處 06-2991111 |
| | <p>網址：</p> <p>http://personnel.tainan.gov.tw/listDetail.aspx?id={df435b09fc7f4760a281e22a4fb0e9a6x2772}&nsub=F0A000&previous=2778&next=2768</p> <p>http://www.family.tn.edu.tw/activity/message_detail.php?hash=58c27f411cb6e</p> | | | |
| | 聯合婚禮 | <p>報名對象：</p> <p>符合民法結婚年齡要件(男方須年滿 18 歲，女方須年滿 16 歲)之未婚新人。</p> <p>參加對數：</p> <p>120 對(100 對為臺南市民，另 20 對開放非臺南市民參加，報名額滿截止，超過對數列候補名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人說明會現場將由戶政人員說明有關辦理結婚登記之相關注意事項及受理結婚登記所需證件之繳交，以利辦理結婚登記作業。 2. 參加活動之新人因結婚而須申領或換發之下列相關證件、文件將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免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換發(每張 50 元)，不含遺失補發。 (2)中、英文結婚證明書(每對新人限各申領一張，每張 100 元)。 (3)戶口名簿換發(每張 30 元)，不含遺失補發。 <p>為鼓勵新人踴躍出席，上開免收規費係以新人說</p> | <p>民政局宗教禮俗科</p> <p>06-2991111</p> <p>*7773</p>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結婚、懷孕 | 聯合婚禮 | | 明會確有出席，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下列期間者為限：自聯合婚禮日(未定)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新人說明會不克出席且未事先請假者，恕不辦理免收規費作業。 | |
| | | 網址：無 | | |
| |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 服務對象:臺南市民。 | 提供婚前交友~幸福學堂、新婚夫妻學習營、新手父母~和和樂樂共親職、中老年夫妻成長團體、社區婚姻教育課程…等 |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06-3129926 |
| | | 網址： http://www.family.tn.edu.tw/ | | |
| |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 補助對象： (1)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補助方案規定程序辦理。 申請條件:懷孕婦女妊娠第三期(35 週-37 週)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1 次。 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產檢醫療院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施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 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 |
| | | 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173&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35 | | |
| | 產前遺傳診斷 | 補助對象： 1. 34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2)曾生育過異常兒。(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1/270者。 | 每案減免5,000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 |

| 福利措施項目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 結婚、懷孕 | 產前遺傳診斷 | <p>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申請條件: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 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檢驗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辦理。</p> <p>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166&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32&p=1</p> | | |
| |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 <p>補助對象:本人或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檢驗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辦理。</p> <p>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manasystem/FCK/FckFiles/file/hp/jaray/usam/105/%E5%84%AA%E7%94%9F%E4%BF%9D%E5%81%A5%E6%8E%AA%E6%96%BD%E6%B8%9B%E5%85%8D%E6%88%96%E8%A3%9C%E5%8A%A9%E8%B2%BB%E7%94%A8%E8%BE%A6%E6%B3%95(1031103).pdf</p> |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 |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檢驗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辦理。 |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 | |
| | 人工生殖補助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 | 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 國民健康署: 02-25220642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結婚、懷孕 | 人工生殖補助 | 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生殖機構。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4年4月16日公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補助方案」辦理。 | 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相關補助措施細項可於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 | 謝小姐 |
| |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 | | |
| | 孕婦產前檢查 | 具健保身份之懷孕婦女須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就檢。受理機關:與健保特約之產檢醫療院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辦理。 | 妊娠第1期(未滿17週):補助2次 妊娠第2期(17週至未滿29週):補助2次 妊娠第3期(29週以後):補助6次 |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6357716 |
| |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 | | |
| |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 補助對象: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者。 補助基準:比照國人產檢補助標準辦理。 受理機關:所在地鄉鎮市區衛生所。 | 依照國人產檢補助標準辦理。 |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6357716 |
| 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821&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29 | | | | |
|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 本國籍懷孕婦女及未納健保新住民之懷孕婦女並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受理機關:與健保特約之產檢醫療院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辦理。 | 1. 妊娠第一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17週前):補助1次 2. 妊娠第三期(妊娠第29週以上):補助1次 |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6357716 | |
|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 | | | |
| 分娩 | 生育獎勵金(津貼/補助) | 1. 臺南市新生兒於99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1) 新生兒需於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2)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臺南市連續6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臺南市。 | 第1胎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6,000元。 第2胎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1萬2,000元。 | 民政局戶政科 06-6322231 #6113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分娩 | 生育獎勵金(津貼/補助) | <p>前項第 2 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臺南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p> <p>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時仍設籍臺南市」之限制。</p> <p>2. 申請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p> <p>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p> | | |
| 網址： http://www.tainan.gov.tw/agr/page.asp?id={663BCEA5-3C2B-4A88-8DC5-AF1CDA49A4E8} | | |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 | <p>1.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照顧 0-2 歲幼兒，致未能就業者。</p> <p>(2)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p> <p>(3)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4)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2.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幼兒戶口名簿及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封面存摺影本，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 <p>1. 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2,500 元。</p> <p>2.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4,000 元。</p> <p>3. 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5,000 元。</p> <p>※本項補助金額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為止。</p> | <p>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p> <p>06-2991111</p> <p>#5904</p> |
| 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cenpage.asp?id={B65D457D-2AB6-4FC0-9DBC-6D82A7CAC704} | | | | |

| 福利措施項目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p>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登記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一般家庭：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p> <p>2.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p> <p>網址：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cenpage.asp?id={693219BB-63E7-4C68-AA6D-D57D9286E156}</p> | <p>1. 一般家庭： 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最高2,000-3,000元。</p> <p>2.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補助每月最高3,000-4,000元；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補助每月最高4,000-5,000元。</p> <p>※本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政府同性質之補助。</p> | <p>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5903、6545、6546</p> |
| 弱勢家庭平價托嬰中心(0-2歲) |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政府部門轉介、高風險家庭、單親家庭、原住民家庭、新移民家庭等弱勢家庭0至2歲之幼兒，向社團法人臺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提出申請。已在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就托，申請過托育補助者不得參與本項優惠。</p> <p>網址：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cenpage.asp?id={672EA5EA-0A9A-47CE-ADFA-ED7D1C1E9278}</p> | <p>以每個月9000元日間托育收費收托弱勢家庭幼兒。</p> | <p>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06-6322231 #6543</p> |
|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 <p>1. 服務對象：臺南市0-3歲幼兒及家長，網絡系統內保母及教保員等專業人員。 2. 服務時間：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週一及週二上午休館 3. 設置地點： (1)安平托育資源中心(電話：06-2984289)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1樓</p> | <p>服務內容： 1. 親子活動。 2. 托育服務諮詢。 3. 幼兒照顧諮詢。 4. 托育媒合轉介服務。 5. 專業教育訓練。 6. 親職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p> | <p>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6543</p>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 (2)新市托育資源中心(電話：06-5890050)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富強路16巷1號4-5樓 (3)佳里托育資源中心(電話：06-7237320)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116號2樓 | 7. 臨托轉介服務。 8. 設置兒童玩具及圖書專區。 9. 外展服務。 10. 其他。 | |
| | | 網址： http://臺南市托育資源中心.tw/Childcare/ 、 http://www.pasc.tut.edu.tw/files/90-1059-3.php | | |
| |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設籍臺南市並實際居住臺南市或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並實際居住臺南市之中低收入家庭未滿18歲在學中兒童及少年，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另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母離異、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入獄服刑或非婚生由一方監護之兒童少年，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5至2.5倍、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15萬元、全戶不動產未超過650萬元者。 2. 受理機關： 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新式戶口名簿、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學生證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補助金額：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者，每人每月扶助1,969元。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上，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每人每月扶助800元。 | 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6542 |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3點規定者：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 | 1. 補助金額： 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每次扶助期間最高為6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2. 服務內容： | 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6542 | |
| | 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cenpage.asp?id={CF3DF828-1905-40FE-BAFB-A893E482977F} | | | |

| 福利措施項目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p>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p> <p>2. 受理機關： 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1) 申請調查表、切結書。</p> <p>(2) 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臺南市超過 6 個月之里鄰長證明或切結書。</p> <p>(3) 全家人口最近 1 年度所得、稅籍及財產證明資料等文件。</p> <p>(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p> <p>(5) 兒童或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因特殊事故無法提供兒童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時，得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之郵局存摺為撥款帳戶。</p> | 接受本扶助期滿前受扶助者家庭應接受社會局或原轉介單位之社工員定期訪視與輔導。 | |

| 福利措施項目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p>(6)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 2 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p> <p>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soclist.asp?atarea=%E5%85%92%E7%AB%A5%E5%B0%91%E5%B9%B4%E7%A6%8F%E5%88%A9&ns=COA0A1</p> | | |
| 臺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p> <p>2. 補助對象：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不能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1) 低收入戶。</p> <p>(2) 中低收入戶。</p> <p>(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p> <p>(4)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p> <p>3.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p> <p>(1) 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不能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p> <p>(2) 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不能自行照顧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p> <p>※本辦法所定之兒童，以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南市，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之扶助或補助者為限。</p> | <p>1. 托育費用補助金額：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不能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兒童，符合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情形之一者：</p> <p>(1) 送請滿 20 歲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 5,000 元。</p> <p>(2) 送請年滿 20 歲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 4,000 元。</p> <p>2.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p> <p>(1) 送請滿 20 歲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 4,000 元。</p> <p>(2) 送請年滿 20 歲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 3,000 元。</p> <p>3. 臨時托育費用補助金額：</p> <p>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不能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兒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p> | <p>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5910</p> |

| 福利措施項目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臺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 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情形之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 100 元，每年最高 240 小時。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不能自行照顧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未滿 2 歲兒童，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 120 元，每年最高 240 小時。 |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p>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soclist.asp?atarea=%E5%85%92%E7%AB%A5%E5%B0%91%E5%B9%B4%E7%A6%8F%E5%88%A9&sub=C0A0A1</p> <p>1. 服務內容： (1) 提供幼兒家長洽詢專業托育人員媒合與轉介服務。 (2) 提供幼兒家長及托育人員托育諮詢服務。 (3) 針對幼兒家長提供親職教育，宣導育兒知能。 (4) 辦理中心內托育人員之在職訓練與支持輔導服務。 (5) 設置兒童玩具及圖書專區。</p> <p>2 承辦單位：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區域：東區、南區及安平區，聯絡電話：06-2088362 轉 15。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區域：中西區、北區及安南區，聯絡電話：0989-253545。 (3)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辦理區域：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善化、新市、山上、安定、永康、仁德、歸仁、龍崎、關廟，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 3322。</p> | 托育服務。 | 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5903-6545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4)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區域：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佳里、西港、七股、學甲、將軍、北門、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及大內，聯絡電話：06-6353728。 | | |
| | 臺南市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 <p>補助對象： 設籍臺南市或實際居住臺南市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未滿12歲或年滿12歲仍就學於國小之兒童，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委託之團體機構社工員評估，符合下列危機家庭情形之一，並就托於臺南市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或由社區保母系統內之保母提供托育服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成年少年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2歲之非婚生子女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 <p>1. 托育補助： (1) 就托於保母每人每日托育8小時，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2) 就托於托嬰中心、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 (3) 國小1至2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者，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其他時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4) 國小3至6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者，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其他時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500元。 ※補助高於實際收費者，依實際收費補助。 ※補助期間為6個月，期滿前經社工員訪視生活未改善者，得延長6個月，並以1次為限。</p> <p>2. 臨時托育補助金額臨時托育補助金額每小時100元，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但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者，每小時補助120元。 申請前項補助應於就托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將相關文件備齊送至社會局。</p> | 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5910 |
| | | 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cenpage.asp?id={2D081D10-DE0B-485D-BD16-EA54BDFCDC11} | | |
| | | 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cenpage.asp?id={2F770EDE-CCE8-4B6F-8B4A-A0703528C3EB} | |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 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 | <p>1. 補助對象：登記設立於臺南市之民營事業單位。</p> <p>2. 申請條件：於申請時雇用受僱者達 100 人以上，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臺南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或提供受僱者未滿 12 歲之子女托兒津貼補助者。</p> <p>3. 受理機關：勞動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p> <p>4. 辦理依據：依據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臺南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實施計畫辦理。</p> | <p>1. 勞動部補助金額：</p> <p>(1) 托兒設施：新建者每年最高補助 200 萬元，改善或更新設備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2) 托兒措施：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p> <p>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金額：以 106 年度雇主「設置或更新托兒設施實支數額」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總額」80% 範圍內，視預算酌予補助，但如 106 年度已獲勞動部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p> | <p>勞工局 06-2991111 分機 8571</p> |
| | <p>網址：https://childcare.mol.gov.tw/ http://www.tainan.gov.tw/labor/download.asp?nsub=G0A100</p> | | | |
| 醫療資源 |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補助 | <p>補助對象：設籍臺南市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p> <p>申請條件：由接生醫院協助採取新生兒足跟血寄交新生兒篩檢中心，由新生兒篩檢中心依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作業說明之新生兒篩檢項目申請補助：苯酮尿症、先天性甲狀腺低功能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血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楓漿尿病、中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異戊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等，計 11 項。</p> <p>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檢驗機構。</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辦理。</p> | <p>1. 一般新生兒：每案減免 200 元（請代收個案自付檢驗費用 350 元）。</p> <p>2. 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個案無須自付檢驗費用）。</p> <p>3. 疑陽性複檢者：比照一般新生兒，每案減免 200 元（個案無須自付檢驗費用）；實際費用未達 2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如：先天性甲狀腺低功能症、半乳糖血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等複檢，每案減免 100 元）</p> |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p> |
| | <p>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166&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32&p=1</p> | | |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醫療資源 | <p>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p> | <p>補助對象： 設籍臺南市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p> <p>申請條件： 由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依減免項目申請補助：篩檢陽性個案進行確認診斷之必要檢驗項目，包括：酵素檢查、氨基酸分析、有機酸分析等進行檢查。</p> <p>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檢驗機構。</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辦理。</p> | <p>每案減免金額以 2,000 元為上限；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如：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 250 元。</p> |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p> |
| | <p>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166&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32&p=1</p> | | | |
| | <p>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p> | <p>補助對象：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p> <p>篩檢時程：出生 3 個月內完成初篩及複篩。</p> <p>年齡計算公式：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 92 天。</p> <p>申請條件： 新生兒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卡註記就醫；未能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之新生兒由醫療機構填具相關單據進行申請。</p> <p>受理機關：與國民健康署合約之醫療院所。</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辦理。</p> | <p>每案補助 700 元。</p> |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p> |
| <p>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566&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34</p> | | | | |
| 兒童預防保健 | <p>補助對象：0-未滿 7 歲嬰幼兒。</p> <p>申請條件：</p> | <p>免費之健康檢查服務(除掛號費)。</p> <p>篩檢時程：</p> |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p> |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醫療資源 | 兒童預防保健 | <p>攜帶幼兒之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就醫；出生 60 日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可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卡註記及兒童健康手冊就醫。</p> <p>受理機關：與健保特約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療院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辦理。</p> <p>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163&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31&p=1</p> | <p>出生至 1 歲 6 個月補助 4 次。</p> <p>1 歲 6 個月至 2 歲補助 1 次。</p> <p>2 歲至 3 歲補助 1 次。</p> <p>3 歲至未滿 7 歲補助 1 次。</p> | 06-2679751 |
| |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 <p>補助對象：0-未滿 7 歲嬰幼兒。</p> <p>申請條件： 攜帶幼兒之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就醫；出生 60 日內未領健保卡之新生兒可依附母親或父親健保卡註記及兒童健康手冊就醫。</p> <p>受理機關：與健保特約之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療院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辦理。</p> <p>網址： http://61.60.120.5/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832&Health_resources_Index=6&Health_resources_Class=31&p=1</p> | <p>免費之衛教指導服務(除掛號費)。</p> <p>篩檢時程： 出生至 1 歲 6 個月補助 4 次。 1 歲 6 個月至 2 歲補助 1 次。 2 歲至 3 歲補助 1 次。 3 歲至未滿 7 歲補助 1 次。</p> | <p>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p> |
| |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 <p>補助對象： 所有國小一年級學童(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學童)</p> <p>施作時程： 滿 6 歲至未滿 9 歲期間(72 個月≤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08 個月)，恆牙第一大白齒完全萌出，就可由專業牙醫師提供評估並進行窩溝封填服務。</p> <p>※根據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窩溝封填服務只需攜帶健保卡，不需護齒護照，並提前與牙科醫療院所約診即可接受施作服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牙 4 顆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 6 個月(含)及 12 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一次) | <p>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06-2679751 #176、177</p> |

| 福利措施項目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醫療資源 |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 <p>網址：http://health.tainan.gov.tw/tnhealth/Health_resources_Index/detail.aspx?Id=12167&Health_resources_Index=99&Health_resources_Class=0&p=1</p> <p>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p> | <p>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所需繳納之健保費全額補助。</p> <p>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06-2991111 #5906</p> |
|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p>網址：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2&pid=320</p> <p>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南市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之扶助或補助者，適用本醫療補助。但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其實際居住臺南市者，得不受設籍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p>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但不包含掛號費、證明書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用及療育訓練費用。但以未滿六歲、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及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為限。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醫療資源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前項補助事實發生日起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表件，向兒童或少年戶籍地之區公所辦理申請。 網址： 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cenpage.asp?id={9C09086A-6677-4D3D-99B7-E81AA8313392} |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 |
| |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 1. 補助對象：當年度9月1日滿5歲學齡幼兒。 2. 申請條件： (1) 本國籍。 (2) 就讀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審核通過之幼兒園。 3. 補助項目： (1) 學費補助：無排富條款。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補助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 | 1. 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1)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約1萬元； 年所得50萬-70萬元以下者，補助6,000元。 (2) 私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補助15,000元； 年所得30萬-50萬元以下者，補助1萬元； 年所得50萬-70萬元以下者，補助5,000元。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06-2992479 #17 |
| |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1. 補助對象：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所招收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五歲幼兒及經教育局專案核准之特殊經濟弱勢幼兒。 2. 參加對象：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內所招收之各年齡層幼兒。 3. 辦理辦理期程：分為第1學期、第2學期、寒假及暑假。 4. 辦理方式：依家長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開課所 | 學期間全額補助，寒、暑假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上限。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06-2992479 #18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教育資源 |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需費用由家長均攤，具本服務補助資格者，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又，倘各校/園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留園服務而需聘請教師助理員時，其服務鐘點費亦由政府提供補助。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 | | |
| | 臺南市幼兒教保券 | 1. 補助對象： 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幼兒。 2. 申請資格： (1) 幼兒設籍於臺南市滿 6 個月。 (2) 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 1 個月。 (3) 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網址： http://boe.tn.edu.tw/boe/wSite/public/Attachment/f1442398444557.pdf | 依實際繳費收據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06-2992479 #16 |
|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 | 1. 補助對象：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幼兒。 2. 幼兒設籍臺南市入園即免繳學費。 網址： http://boe.tn.edu.tw/boe/wSite/public/Attachment/f1442398444557.pdf | 學費全日班 5,000 元； 半日班 3,600 元。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06-2992479 #16 |
| | 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 1. 滿 2~4 足歲學齡。 2. 幼兒設籍臺南市並列冊於低收入戶證明(當年度)或家庭寄養合約書。 3. 就讀臺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4. 補助項目： (1) 公立：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2) 私立：學雜費及代辦費。 | 最高補助 9,000 元； 收費未達 9,000 元，依實際繳費補助。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06-632223 #6123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教育資源 | | 網址： http://boe.tn.edu.tw/boe/wSite/public/Attachment/f1442398444557.pdf | | |
| | 中低收入戶教育補助 | 1. 補助對象： 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幼兒。 2. 申請條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幼兒列冊於內)。 | 每學期6,000元， 繳費收據不足補助金額者依實際繳費補助。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06-2992479 #17 |
| | | 網址： 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327&ctNode=423&mp=23&idPath=416_423 | | |
| |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實施計畫 | 原住民幼兒滿3歲至未滿5歲，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者。 |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8,500元。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1萬元。 |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事務科 06-2991111 #8223 |
| | 網址： http://www.tainan.gov.tw/nation/list.asp?nsub=D0A100 | | | |
|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 就讀臺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機構)暨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鑑輔會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之幼兒。 | 1. 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就讀臺南市市公立幼兒園(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2.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06-2412734 | |
| | 網址： http://boe.tn.edu.tw/boe/wSite/public/Attachment/f1372859905785.pdf | | | |
| 其他措施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1. 無針對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補助對象如下：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A. 有配偶。 B.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 1. 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每人加2分，經審核列為戶數內，每戶補助租金3,200元。 2. 購置貸款利息補貼最高210萬，申請人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每人加2分，經審核列為戶數內，優惠利率為郵儲利率2年利率減0.533%。 3.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80萬，申請人未成年 |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06-2982844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其他措施 |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4)單身年滿 40 歲。 (5)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2. 申請條件 (1) 租金-均無自有住宅 (2) 購置貸款利息補貼-均無自有住宅，購置 2 年內住宅或尚未購置。 (3)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僅有 1 戶住宅，並 10 年以上。 | 子女 3 人以上每人加 2 分，經審核列為戶數內，優惠利率為郵儲利率 2 年利率減 0.533%。 | |
| | 網址： 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 | | | |
| |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 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 得申請服補充兵。 | 民政局 兵役徵集科 06-2991111 #1186 |
| | 網址： http://www.nca.gov.tw/web/pg_laws.php?gr=&kw=%E8%A3%9C%E5%85%85%E5%85%B5 | | | |
| |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 民政局 兵役後科 06-6336871 |
| 網址： http://www.nca.gov.tw/web/pg_laws.php?gr=&kw=%E5%BD%B9%E7%94%B7%E7%94%B3%E8%AB%8B%E6%9C%8D%E6%9B%BF%E4%BB%A3%E5%BD%B9%E8%BE%A6%E6%B3%95 | | | | |
|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役男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提前退役。 | 得申請提前退役。 | 民政局 兵役後勤科 06-6322276 | |
|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26 | | | | |
|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 依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第 15 條規定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 得申請提前退伍。 | 民政局 兵役徵集科 06-2991111 | |

| 福利措施項目 | |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 機關名稱及電話 |
|--------|--|---|---|---|
| 其他措施 | | 個月以上，得申請提前退伍。 | | #1186 |
| | | 網址： http://www.nca.gov.tw/web/pg_laws.php?gr=&kw=&PG=5&ID=105 | | |
| |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 <p>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p> <p>1. 哺(集)乳室。</p> <p>2.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p> <p>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p> <p>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申請單位向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p> <p>(本資料勞動部提供)</p> | <p>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p>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 2 萬元。</p> <p>2. 托兒設施：</p> <p>(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 200 萬元。</p> <p>(2)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p> <p>3. 托兒措施：</p> <p>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 60 萬元。</p> <p>前項第 2 款托兒設施，包括托兒遊樂、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 <p>勞工局 勞安福利科 06-6322231 #6300</p> |
| | 網址：網址： http://childcare.mol.gov.tw/?page_id=534 | | | |